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410號

上訴人 詠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益

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

被上訴人 廖淑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第⁰⁰⁰、⁰⁰⁰地號「面向高速公路左上方」約¹⁰坪土地，供裝設工商廣告設施使用，兩造於民國⁹⁷年¹月¹¹日簽訂戶外工商廣告設施土地承租契約書，每年租金新臺幣⁷萬元。上訴人自始知悉被上訴人將興建系爭房屋，上開租約第¹條之真意不包括被上訴人自己使用。被上訴人於¹⁰³年間興建系爭房屋，上訴人亦未反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約定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洵非正當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條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